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32379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科学城体育中心工程材料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科学城体育中心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107-440311-04-01-323797010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检测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 调蓄池配套工程	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775.34460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材料检测	501.30	2025 年 01 月 20 日
3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工程	材料检测	20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4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扩建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工程）	材料检测	153.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5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总承包（EPC）项目材料检测工程	材料检测	125.00025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备注：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二)、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邱晨

技术负责人：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抗弯曲性能(或承载力)、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吊挂力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韧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韧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剥离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 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 、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 、拉伸屈服应力、爆破压力、氧化诱导 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 、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 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 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抗拉强度、0.2%屈服力	
	预应力混凝土 用锚具夹具及 连接器*	/	外观质量、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 用波纹管*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材料中有害物 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氯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 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弹性 模量(纤维复合材)、极限伸长率(纤 维复合材)、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 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 学成分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 件强度、砌体 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 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 (推出法/简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 /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	
	钢筋及保护层 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 寸*(涵盖砌体、 混凝土、木 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 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 、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 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 混凝土、木结 构)	/	静载试验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弯曲矢高、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接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丝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剪切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室外供热管网水力平衡度、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噪声及输入功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镇流器能效值、效率或能效	
建筑幕墙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市政工程材料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表面残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针入度指数、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轻集料: /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延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螺栓、器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桥梁及地下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竖直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风速、温度、加速度、速度、冲击性能、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状况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筋网格尺寸、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管片几何尺寸、错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衬砌内钢筋间距、仰拱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及附属物*	/	桥面系外观质量、桥梁上部外观质量、桥梁下部外观质量、桥梁附属设施外观质量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自振频率、桥面线形、地基承载力、变形缝质量、防水层的缝宽和搭接长度、尺寸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断面尺寸、衬砌厚度、衬砌密实性、墙面平整度、衬砌内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涵洞主体结构*	/	外观质量、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接缝宽度、错台、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颗粒级配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矿粉: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	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含泥量、亚甲蓝值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三)、其他资料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科学城体育中心工程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授权委托人: 黄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科学城体育中心工程材料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65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n.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日期至：2027-01-30

黄永诗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STHSC2023-097

合同编号: STHSC072023021

科研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甲方 (委托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内工程类检测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2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门窗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等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类检测项目现场外观检查、实体试验检测、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

①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②甲方为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③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服务范围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1.4 检测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 日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检测工期为：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1.5 成果提交

现场检测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叁 份、电子文件 壹 份。

2. 验收及评价方法

2.1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以正式装订文件形式（含电子版）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成果报告。

2.2 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 质量监督机构 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乙方的检测成果。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做好现场检测相关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提供便利的检测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工作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费用标准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 (7) 由甲方组织，质量监督机构、乙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专人、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乙方。
- (9) 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 (10)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3.2 乙方责任

- (1)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形式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谨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 (3) 乙方进场前，应依照合同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

(4) 乙方在收到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7 天内进场,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报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乙方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无故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交工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8)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如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质量监督机构、甲方认可的人员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乙方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的规定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 乙方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 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并免费出局相关的检测报告,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诉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由甲方承担, 并按照资料报告类 30 元/式收费。

(12)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检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作品内容, 并对交工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 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 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省市等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健全组织制度, 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

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

C.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D.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应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应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放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甲方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18) 检测工作（钢材试块类）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9) 乙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乙方自有。

(21) 乙方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3) 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包含

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4) 对乙方的考核：按国家及省、州（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

3.4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乙方自身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方可退场。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7,753,446.0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7,314,571.72）。增值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叁角（¥438,874.30）元；服务费用最终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审核后的结算为准。

4.1.2 检测项目参数表

合同金额

(2) 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发包人已按总包合同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检测费用的9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4.2.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不因此调整合同总价。

4.2.3 服务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乙方应予以配合,对超出合同清单部分的计价双方另行协商。

4.2.4 甲方对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迟对乙方其它应付款项的支付。

4.2.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户 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0685

银行账户: 12001615500050100516

地 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电 话: 0755-23406035

乙 方: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00009110910068263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话: 13603031717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保障

6.1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 保险

7.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乙方未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

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2)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乙方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8. 其他有关事项

8.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乙方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9. 不可抗力

9.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知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检测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若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7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检测工作。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0.6 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

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1. 事故报告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并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2. 版权

1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量监督机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 廉洁条款

13.1 甲方和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 争议解决方式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1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联系人姓名：赵军电话：18640761610送达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乙方联系人姓名：邱炜电话：13603031717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住 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2023-11-23

电 话：022-25600500-1645

传 真：/

开户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12001615500050100516

年 月 日



住 2023-11-28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电 话：13603031717

传 真：/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 行 帐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年 月 日

2、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HYJC2025-118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
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10/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 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工程概况：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和地铁 3 号线大运站西侧，是地铁 3、14、16 号线和城轨 33 号线交汇处。

项目用地面积 56576.81m²，总建筑面积约 53.25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南地块拟建包括 2 栋超高层人才房、2 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商业、天桥等公共配套配套设施，4 层地下室，用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范围包



服务范围

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对项目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进行检测，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检测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二) 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 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5.3 提供安全的现场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合同签订且自甲方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报告纸质文档（纸质格式）3 份或以上，电子文档（光盘格式）2 份或以上。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6.3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6.4 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



修改或补充。

6.5 乙方应全力做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以达到本项目相关验收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验收的最终目标。

6.7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服务期为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总包及相关专业工期，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

八、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①乙方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季工作内容及责任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费用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许可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5,013,000.00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5013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729245.28元，增值税金额283754.72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0元，合同

合同金额



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单价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清单价格下浮 70%。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合同附件清单外的检测项目，如合同附件清单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合同单价子目；如合同附件清单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要新增的，则应由委托人和送检方与检测方共同协商确定（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相应折扣费率按合同报价标准执行。

9.3 费用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①乙方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季工作内容及责任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费用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许可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笔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检测费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单价*（1-合同报价下浮率）*实际工作量。

具体支付金额以结算价款为准。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十、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0.2.1 进入破产和解的程序；

10.2.2 非法变卖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10.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和肢解后分包的；

10.2.5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提供咨询服务的；

10.2.6 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经修改三次仍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

10.2.7 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

10.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果

10.3.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



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同时将其已完成的并经甲方付款后的相应合格咨询成果文件及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有权继续完成本项目并根据需要单方面修改咨询成果、咨询文件。

10.3.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甲方已付款的成果文件及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在乙方催告后，仍不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付费用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但在甲方支付欠付款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该欠付费用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例外）。

11.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误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相关符合性评估报告及相关验收的，应无偿返工重做。

11.3 如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调整的，乙方应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整工作成果，如乙方第二次制作出的检测报告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若因乙方原因，项目没有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其它损失。

11.5 检测单位应保证试验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伪造或篡改试验数据和报告，委托单位将对检测单位追索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根据委托单位相关规定处理，检测单位还应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还



应按相关规定追究检测单位责任。

11.6 检测单位有以下行为的，委托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追索违约金 1-5 万/次，并应按相关规定追究检测单位责任，检测单位还应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2）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3）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4）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5）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6）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11.7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十二、一般条款

12.1 履行协议的能力 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12.2 完整合同：本合同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谈判、汇报或协议。若要修改，必须先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因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证实其不能履行合同。

12.4 不可抗力时的服务费用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按其所提供的一切合格咨询成果及服务而取得相应的咨询费报酬都为其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交付、甲方已付款的所有咨询文件，咨询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通知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任何一方依本合同之通知得以专人递交、传真、邮件、快递方式为之,并自送达日起生效。但地址变更未通知对方的,通知以邮局双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三天即视为已送达,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对方签收时即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对方的,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自传真发出即视为送达。

13.1.1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邮编: 518055,

乙方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邮编:

518107 联系人: 梁彬 电话: 15989509529

13.1.2 当事人任意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3.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13.3 本协议书生效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并完全遵守上述协议书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及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同101号地铁大
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
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电 话:

0755-26971881

传 真:

0755-2697159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
司

账 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 政 编 码:

518107

乙 方 经 办 人: 梁彬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5989509529

合 同 签 署 地 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贵公司于 2024年11月6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2024年度第一批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叁千元（小写：RMB5013000元）。

中标下浮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作为基准价，单价下浮 70.00%。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云境项目南地块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3、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JC 2023-058

合同编号: 深直供 QT2022092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材料检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分包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3日

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需要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内容，包括：混凝土及其组成材料（含防水、扣件等建筑辅助材料）砌体及砌块、钢材及钢筋、给排水管材、电线电缆及防水材料等项目要求送检的材料等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抽芯检测等，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 / 。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 (含增值税)。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 886792.45 元(大写: 廿一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
拾贰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为: ￥ 113207.55 元(大写: 廿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
元伍角伍分), 合同专用章 %。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 · · · · · · · · · · · · ·

五、工期

- 1、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 3、合同总工期为 943 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质量目标为: / 。

七、组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乙方的投标文件。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汇德大厦 10 楼。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4、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扩建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滨河水厂项目-F-20230016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施工) 材料检测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分供采购合同章

16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材料检测工程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工程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
-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对涉及工程质量的进行试验,出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服务方式: 有偿技术服务。
- 服务要求: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时提供的依据,必须符合要求。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伍拾叁万整
(¥1530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零分, (¥14396.23 元)。

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万陆仟零叁元柒角柒分, (¥86603.77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提出检测项目、试验点位置及数量;
- 向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工程信息及各种图纸资料等;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1405300044

深圳市恒义建筑工作, 提供试验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黄华 201405300044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卷八

4. 负责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相应的配合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参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案对工程的各类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检测正常进行条件的信息；
3. 按双方约定期限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 乙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确保规范操作及人员安全；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一般情况下，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3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预计 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因客观条件导致工作不能进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履行地点：深圳 市 福田区 (送检) 及项目所在地 (外检)。
3. 履行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五、试验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3. 建筑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
4.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5. 常规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等）；
6. 门窗的型材、电线、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给排水管材管件、防水材料、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性能等；

服务范围

承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在承包人项目上报初审结算后的 60 天内完成最终审核。

3. 分包人若未能及时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工程结算审查程序单》办理结算事宜, 对承包人提出的结算异议 7 天内未进行明确答复, 承包人有权单方进行结算, 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单方结算值无条件予以认可, 作为双方最终款项的支付依据。

九、名誉维护

1.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 积极约束分包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业人员, 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 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 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2. 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 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3.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向如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请勾选)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肆 份, 劳务分包人

7. 建筑变形测量；
8. 水压试验及接地电阻试验等。

六、检测收费依据

1. 主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附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和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规定作计费依据。

2. 双方约定服务报酬支付标准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附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中固定单价（含税）下浮 53% 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对以上收费标准中依旧没有的单价，双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附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试验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和乙方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按规定由业主委托的除外）；

七、计量与支付

1. 按月计量支付。每月 20 日计量，计量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 5 号前按双方确认金额的 70% 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合同内容完成并申报结算至公司后付至初审结算值的 90%，结算完 1 个月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100%。

2.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结算办理

1. 分包人应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 5 日内主动提交分包结算到承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项目部可通过停止安排资金支付等手段催促，超过 30 日未提交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列入承包人公司停止支付工程款名录。

2. 承包人应于分包人上报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的 25 日内完成结算初审，

执 贰 份。

附件：检测费用清单表

其他补充条款：

一、结算尾款支付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

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额外要求乙方承担1000-10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2023-09-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5、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总承包（EPC）项目材料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 BJTJC2024-030

合同编号: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F-2024020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
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材料检测工程

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材料检测工程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服务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程名称: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3.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对涉及工程质量的进行试验,出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 服务方式: 有偿技术服务。
5. 服务要求: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时提供的依据,必须符合要求。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贰拾伍万零贰元伍角整,(¥1250002.5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1179247.64元)。

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捌角陆分,(¥70754.86元),增值税率为6%。

2. 合同价格形式: 指导价下浮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提出检测项目、试验点位置及数量;

合同金额

2. 向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工程信息及各种图纸资料等；
3. 按乙方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供试验场地，负责场地“三通一平”工作；
4. 负责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相应的配合工作；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参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案对工程的各类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检测正常进行条件的信息；
3. 按双方约定期限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 乙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确保规范操作及人员安全；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一般情况下，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3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预计 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因客观条件导致工作不能进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履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送检）及项目所在地（外检）。
3. 履行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五、试验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3. 建筑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
4.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5. 常规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等）；

服务范围

6. 门窗的型材、电线、剩余电流动保护器、给排水管材管件、防水材料、
剩余电流动保护器、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性能等；
7. 建筑变形测量；
8. 水压试验及接地电阻试验等。

六、检测收费依据

1. 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附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标准中的单价作计费依据；
2. 双方约定服务报酬支付标准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附件中：《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中固定单价(含税)下浮~~30%~~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对以上收费标准中依旧没有的单价，双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其中检测件加工费不执行折扣价格，修改报告费用执行含税30元/份；
3. 试验费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和乙方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按规定由业主委托的除外）；

七、计量与支付

1. 按月计量支付，每月20日计量。月度付款，且不超过70%，专业分包退场后付至已完成量的80%，合同内容完工验收合格申报结算，项目部、分包核对确认初审结算值并报经分公司完成复审，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且公司终审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12个月内分两次付至公司终审值的100%。
2.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
3. 分包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因分包人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承包人（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

进项转出等），分包人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额外要求分包人承担 1000-1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八、结算办理

1. 分包人应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 5 日内主动提交分包结算到承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项目部可通过停止安排资金支付等手段催促；超过 30 日未提交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列入承包人公司停止支付工程款名录。
2. 承包人应于分包人上报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的 25 日内完成结算初审，承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在承包人项目上报初审结算后的 60 天内完成最终审核。
3. 分包人若未能及时配合承包人根据《分包工程结算审查程序单》办理结算事宜，对承包人提出的结算异议 7 天内未进行明确答复，承包人有权单方进行结算，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单方结算值无条件予以认可，作为双方最终款项的支付依据。

九、名誉维护

1.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积极约束分包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业人员，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2. 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3.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如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请勾选）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承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0日
-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附件：检测费用清单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或委托代理人： 王华	或委托代理人： 王华
电话： 18814453135	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传真： 0755-269715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